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7]1054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,325,712.75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2,252,088.05 元，减去 2016 年母公司拟提取盈余公积 4,232,571.28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,345,229.52 元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5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1,600,000 元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